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关于 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12月9日出具的“证监许可【2015】2875号”《关于核准顺发恒业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6,222,961股,新增股份于2016年6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166,296,207股增至2,432,519,168股。公司董事会根据2014年4月16日、2016年4月29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相关授权,现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相应修订,并在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

一、本次《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订内容如下:

1、原章程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66,296,207元。

修订后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32,519,168元。

2、原章程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166,296,207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166,296,207股,无其他种类股。

修订后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432,519,168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432,519,168股,无其他种类股。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2016年6月22日,公司取得新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登记事项内容如下:

变更前注册资本:贰拾壹亿陆仟陆佰贰拾玖万陆仟贰佰零柒元整;

变更后注册资本:贰拾肆亿叁仟贰佰伍拾壹万玖仟壹佰陆拾捌元整。

《营业执照》其余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6月24日